

关于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胜利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揭示：对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无实际控制人、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期后业绩下滑等风险进行充分揭示。

目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信息披露.....	3
问题 2.非货币出资的合规性.....	7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9
问题 3.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9
问题 4.内部集资的合法合规性.....	11
问题 5.公司生产经营及环保合规性.....	12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3
问题 6.收入构成及真实性分析.....	13
问题 7.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15
问题 8.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分散.....	19
问题 9.业绩波动合理性.....	21
问题 10.应收款项回收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22
四、其他信息	23
问题 11.其他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问题 1.公司历史沿革和股东信息披露

根据申报材料，（1）2004 年 2 月，新大集团工会、东辛采油厂工会、新大管具、胜利资管中心共同出资设立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目前吴永太担任东胜黄河、胜利化工董事。（2）自 2006 年 3 月始，新大集团、新大集团工会发生多起受让转让股份、吸收合并企业事项。

（3）2006 年 3 月，东辛采油厂 149 名职工通过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对新大有限的出资，该部分转让的出资由 167 名新大集团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受让；2007 年 9 月，新大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东辛采油厂工会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30.00 万元股权转让给新大集团工会。（4）2008 年 1 月新大有限吸收合并夹砂玻璃钢公司，夹砂玻璃钢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及新大集团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 220.00 万元的出资和 10.00 万元的出资，按照 1:1 的比例置换为对新大有限的出资，其中夹砂玻璃钢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工会持有的 10.00 万元出资，实际为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缴纳。（5）2009 年 6 月，由新大集团工会以货币方式出资，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770.00 万元，实际由新大集团 150 名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出资认购。（6）2011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大集团工会将持有的新大有限 2,957.92 万元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大集团，同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分别签署《股

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 1.0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新大集团 204 名职工和东辛采油厂 1,775 名职工分别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和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其持有的新大有限的出资。（7）2019 年 12 月 27 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做出股东决定，新大集团将其持有的新大有限 300.68 万元股权转让给汇泽创业。（8）2020 年 10 月 19 日，吴永太等 162 名自然人以货币形式向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722.8411 万元。本次增资参与人员限定为持有新大集团股份的股东，因何光辉等 13 名股东为没有增资资格的朋友、同事合计 20 人代持了部分股份；2022 年 12 月，新大集团将 3,535 万股转让给东凯产投后，公司名义股东人数达 174 名，2023 年 1 月何光辉等 13 名股东与合计 20 名被代持人签署了《代持解除协议》，根据被代持人的指示将代持股份转让给新大集团，前述代持情况已彻底解除。

（1）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的合规性。请公司：①结合公司股东新大集团历史上是否存在国有企业或集体企业改制情况，说明改制过程、依据的法律法规、有权机关的审批情况，说明公司、新大集团、新大集团工会自成立以来的企业属性和隶属胜利油田管理的变化情况及时点，历史中公司股权变动、新大集团和新大集团工会受让转让股份及吸收合并企业的事项是否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是否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②列表说

明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吸收合并的交易价格、审议时点、交易完成时点，以及交易定价依据及合理性。③东辛采油厂工会两次向新大集团工会转让新大有限股份，由新大集团职工通过新大集团工会按照工会持股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受让，说明东辛采油厂工会转让股份是否需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相关程序是否履行；结合工会持股章程规定，说明上述两次受让东辛采油厂工会股份和 2009 年 5 月新大集团工会注资事项中，职工受让人和出资人资格和额度的确定方式、规则和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上级部门的管理要求，有无超资格、超额度的情形发生，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④说明新大集团工会持有夹砂玻璃钢公司的 10.00 万元出资在夹砂玻璃钢公司吸收合并后，是否在新大集团工会内部确认为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的权益，如是，冀克让等 7 名自然人通过新大集团工会向夹砂玻璃钢公司出资的背景、依据以及合法合规性，是否还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⑤说明 2004 年 2 月设立公司时，新大集团工会的出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是否合规；说明 2011 年 9 月新大集团工会向新大集团转让股份的对价形成过程，是否需经新大集团工会相应表决决议过程，新大集团工会是否有权代实际出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项股份转让事项是否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说明股份转让交割的具体时间，在股东会审议和交割时点前后两年内新大集团的股权变动情况及原因，股权变动是否存在未解决的争议或纠纷。

(2) 关于历史沿革中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事项。请公司：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以下简称《规则适用 1 号》）之 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中股东信息披露与核查相关要求，补充说明公司历史沿革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如是，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历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时点，并结合当时的法律法规补充分析历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及超过 200 人后增资、转让的合规性，增资、转让行为与相关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通过代持手段规避股东人数超 200 人监管要求的情形，并说明申报时点公司及控股股东是否存在股东人数超 200 人的情形。②结合股东出资、股东名册管理、分红、股东权利行使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股东出资行为是否真实，是否存在重大法律瑕疵或者相关行为已得到有效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是否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关于其他股东情况。请公司：①说明新大集团向汇泽创业转让股份时各自的股东情况及差异，向汇泽创业转让股份的背景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②说明专门设立东营长盈、昕田投资、信诚投资、东营欣鹏为投资公司的原因，四家企业的股东身份或其他对外股权投资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的安排。③说明东营格桑花、南湖冶金、鲁泰电力三家有其他主营业务的法人股东的基本情况，是否

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按照《规则适用 1 号》之 1-5 股权形成及变动相关事项相关要求，逐条核查分析上述事项，说明核查程序、方式，发表明确核查结论，并将核查情况在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中补充披露。对问题（1）中涉及的历次增资、转让、受让、吸收合并事项是否符合当时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和胜利石油管理局、胜利油田公司相关文件的规定，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集体股权转让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是否存在集体资产流失和损害职工权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问题 2.非货币出资的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1）2015 年 5 月 29 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作出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4,688

万元，认缴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2017 年 2 月 7 日，新大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将前述“出资方式均为货币”修改为“出资方式为胜利新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胜利油田新大管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形式，认缴期限为 2017 年 5 月 29 日”。（2）2017 年 8 月 15 日，新大有限股东新大集团作出决定，以货币方式向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600.00 万元，以债权出资 18,400.00 万元。（3）2009 年新大集团以土地向公司增资 1,100.00 万元。

请公司：（1）说明公司历次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该债转股情形履行的具体复核程序及充分性，说明新大集团对公司债转股的具体情况，相关债权债务产生的原因、真实性、合理性，是否存在自 2016 年起在股东会审议到最终实施债转股期间年大幅增加债务额度的情形。（3）说明形成相关债务的交易的定价公允性，债转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合理性，形成债权及转股是否履行了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虚增虚增注册资本的情形。（4）结合新大集团历史沿革、在债转股发生时的业务开展、经营、主要财务数据等情况，说明新大集团自身资金来源类型和具体金额，鉴于当时新大集团存在向员工集资的情形，是否存在以向公司出借集资资

金或以集资资金垫付形成债权成本等方式形成转股债权，是否存在集资参与人要求追索债转股权益或相关参与人在集资和清理过程中存在争议的情形或存在潜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结合形成债权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各类债权取得的具体依据完整性对应金额核算的准确性，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无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性及对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根据申报材料，（1）新大集团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39.8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且公司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支配、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因此公司无实际控制人。（2）新大集团股东中吴永太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达16.61%，同时还有三个持股平台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分别持股12.15%、11.04%和9.95%，此外均为自然人股东，除何光辉持股达5.51%，其余自然人持股均未超5%。

请公司：（1）说明发起设立东营众辉、东营众邦、东营众志的原因背景，并结合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工作简历说明由上述人员担任该职务的原因及合理性；合伙人中是否存在新大集团和新大材料的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以及未安排上述人员管理合伙事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执行事务合伙人与集团高管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结合合伙协议对持

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提名和选任的约定，合伙协议对新大集团股东会表决意见的讨论形成机制，以及合伙企业参与历次新大集团股东会表决的情况，说明合伙企业是否按照上述合伙协议运行，吴永太等集团董事股东是否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提名、选任、表决等形成重大影响，董事股东间、董事股东与持股平台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2）新大集团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及报告期内股东变动情况，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协议，董事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具体构成、提名、选举情况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结合新大集团公司章程对重大决议事项、决议比例的具体约定、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情况、日常经营决策及经营管理委员会实际运行情况，说明新大集团无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符合实际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与公开披露信息是否一致。（3）结合吴永太与新大集团其他董事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吴永太控制新大集团的股权比例及对日常经营决策影响，说明吴永太对公司是否实际控制，是否存在通过无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4）无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公司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证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结合控股股东与内部管理层实际控制情况说明是否存在争议，是否可能出现“公司僵局”风险以及发行人的应对措施，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说明上述事项的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同时结合发行人穿透后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股东是否存在特殊利益安排等，说明无实际控制人的结论是否审慎合理。

问题 4.内部集资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前，新大材料曾存在员工集资的情况，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大材料员工集资款余额为 8,782.41 万元，共计 452 名人员参与集资，均为新大材料或新大集团内部员工。所筹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员工集资清理，并已全部支付本金及利息。（2）报告期以前及报告期内新大集团存在员工集资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新大集团员工集资余额为 6,405.74 万元。

请公司：（1）说明过往发起集资的主要原因，历史中集资对参与人员和本金、利率、偿还周期的限定和约定、资金管理以及利息、本金支付归还等基本情况，以及集资约定收益利率的制定依据，与同期存款利率的差异，是否存在异常支付个人大额利息情形，集资款项的实际用途。（2）结合《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法律法规，说明公司和控股股东新大集团集资的合法合规性。（3）说明是否存在主要高管人员同时参与公司和新大集团的集资的情形，说明合理性、参与集资的金额及资金来源。（4）说明公司和控股股东新大集团，对员工集资的处置和清理情况，以及偿付资金来源情况，

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存在员工集资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5.公司生产经营及环保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公司目前有多项生产和技术改进在线项目。

(1) 关于生产经营。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③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 关于环保事项。请公司说明：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②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3) 关于节能要求。请公司说明：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规则适用 1 号》1-12 环境保护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并对上述事项进行检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发表明确意见。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6.收入构成及真实性分析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业务发展主要面向国内油田市场、国际油田市场以及非油田市场（军工、海洋、电力、煤炭、市政交通）三大市场板块，主要应用于石油、市政交通、煤炭、军工、海洋、电力等行业。（2）主营业务收入-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销售收入增长 15,193.07 万元、涨幅 27.87%，

主要系复合材料缠绕制品-管道类产品、复合材料拉挤制品-抽油杆的收入增长，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均有下滑。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小幅上涨。（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关联方新大安装销售管道类产品和提供防腐蚀加工服务的情况，报告期累计金额分别为 1,516.87 万元、2,226.51 万元。（4）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0.99%和 17.63%，境外销售市场主要为中东、澳大利亚等海外国家和地区。公司收入按照产品最终使用客户所在国家或地区分类，公司在境外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5%和 47.71%。

（1）收入构成及波动合理性。请公司：①按照应用领域说明各期主要客户构成、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波动情况，并结合下游市场空间、客户需求变动等分析不同领域收入波动的合理性。②结合客户需求波动、产品生命周期、竞争优势及替代竞品等情况分析不同产品收入波动趋势不一的合理性。③说明金属管道防腐蚀及修复加工服务的应用场景、主要客户、服务期限及收入确认情况（是否存在收入跨期）；该服务是否系销售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提供的配套服务，合同签订（是否与产品销售同时签订或为同一合同）、是否与产品销售存在一一对应关系，说明提供服务所需的关键资源要素及后续获取收入的持续性。④说明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金额、占比、毛利率及波动合理性。⑤分别说明向关联方新大包装销售产品的类别、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提供防腐蚀加工服务所属的营业收入类别，对比向非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提供同类服务的定价差异及毛利率情况，分析向新大包装销售定价的公允性及毛利率差异合理性。⑥结合国企客户采购审批流程、立项周期、下单周期、资金拨付周期等分析公司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因素，如是，请补充披露各季度收入实现情况，并进行风险揭示。

(2) 外销收入真实性。请公司：①说明境外销售业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境外销售的国家及地区、主要客户名称、客户性质（是否贸易商）、合作开始时间、销售内容、销售金额、毛利率、定价原则、信用政策、退换货政策等，并结合上述情况和境外市场需求、竞争格局、客户资源获取，分析外销收入大幅上涨的原因与合理性。②量化外销回款、发货验收单据、出口报关单证、货运提单、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数据、外汇管理局数据、出口免抵退税金额、运费及保险费等与外销收入的匹配性。③说明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及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按照《规则适用 1 号》1-18 境外销售相关要求，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 7.主要客户合作稳定性及贸易商销售真实性

根据申报材料，（1）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

售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57%和 86.12%；其中，来自中石化的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90%和 37.97%，来自中石油的收入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8.69%和 12.88%。（2）公司客户集中度高主要系中石化、中石油是我国经批准的有资格从事油气勘探开发的公司，其勘探开发支出占国内整个行业的绝大部分份额。

（3）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包括一般直销模式（含寄售模式）和贸易商模式。贸易商客户有所变动，报告期与 3 家贸易商派克赛斯、科瑞、陕西佳玉工贸有限公司重复合作，减少与 2 家收入金额较小的贸易商（延安市长圣商贸有限公司、东营品优工贸有限公司）的合作，2023 年度新增 1 家境外贸易商 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客户销售收入下降，2023 年度贸易商客户收入较上年增长 22,885.63 万元，增长率为 313.48%，主要系向派克赛斯、科瑞、WISE TREE TECHNOLOGY DMCC 销售收入的增长。

（1）与直接客户合作稳定性和持续性。请公司：①结合公司各类业务发展历程、客户获取方式，说明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建立过程、合同签订方式、合作机制等，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订单获取方式及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各方式下对应的主要客户、收入金额及占比，并结合销售费用具体项目波动分析订单获取方式变动的匹配性；说明订单获取过程中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公司销售额占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下属

企业同类产品总需求量的比重，并说明中标率是否可持续性，招投标情况与各期招投标服务费是否匹配。③说明公司对主要客户的维护方式、新增客户的拓展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新增客户基本情况、订单获取方式、销售内容、金额及占比，公司是否具有持续开拓客户的能力。④说明公司与主要客户属于经常性采购或项目制采购，采购各类产品的具体用途、终端应用情况；说明报告期内与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下属公司交易信息明细，包括：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率、期末欠款金额、期后还款情况；分析主要客户向公司采购产品内容及金额变化的原因、影响因素等，与客户相关业务发展情况是否匹配；分析不同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原因，同一客户不同年度毛利率变动的原因；说明主要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监高、主要股东、其他核心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⑤说明中石油集团和中石化集团及下属企业采购公司产品的流程、关注的核心指标，公司历次招投标的评标排名及中标率，相较于竞标对手公司的主要优势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其他竞争方替代的风险；说明公司进入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供应商名录或取得供应商认证或者签订框架性协议的情况，是否存在移出供应商名录或认证、不能续签协议的风险，说明维护客户稳定性的应对措施及效果。⑥量化分析油气行业周期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结合公司主要产品生命周期、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油田开采或管道更新等新生或替换

需求情况，说明未来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采购需求下降情形；结合报告期各期末以及目前与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实际交易主体在手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各期新中标合同或订单数量、金额、客户名称，目前正在执行的重要合同在手订单转化情况，说明报告期后业绩是否存在下滑的风险，如是，请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2）贸易商收入真实性及波动合理性。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各期贸易商地区及销售规模分布情况、数量及增减变动情况，贸易商客户销售产品类型、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非贸易商毛利率差异及合理性，与贸易商交易的稳定性、持续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贸易商客户的终端客户对应情况、需求变动，分析贸易商销售收入大幅上涨的合理性。②说明同一终端客户与多家贸易商合作向公司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贸易商销售模式下三方合作模式是否普遍、是否为行业惯例，三方的权责划分情况，结合贸易商在产业链上下游承担的职能、直接客户与贸易商客户定价差异等因素，说明是否存在代为承担成本费用等利益让渡情况。③结合贸易商的备货周期、期末库存及期后销售情况、贸易商客户销售回款，终端客户构成、需求波动及最终使用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向贸易商压货、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④说明贸易商客户的开拓方式及选取标准，各类客户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

安排；说明公司是否与员工（包括前员工）及其控制的企业、非法人主体、成立时间较短、业务高度依赖公司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存在业务往来或大额资金往来及商业合理性、业务真实性。

（3）寄售模式及存货管理。请公司：①说明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同行业可比公司开展情况。②报告期各期寄售模式确认收入的金额及占比，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是否存在对同一客户同时存在直接销售和寄售的情况，如是，分析合理性。③说明寄售模式下客户领用、对账的内控措施及有效性，收入确认及成本结转的具体时点及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④说明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 8.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分散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主要采购环氧树脂、聚酯类树脂等基体材料及玻璃纤维、碳纤维等增强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向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 29.68%、26.39%，公司存在向不同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情况。（2）公司以自主生产为主，外协加工为辅，各期外协金额分别为 3,614.49 万元、3,549.59 万元。

请公司：（1）结合生产经营特征、采购原材料种类、供

应商经营规模、合作模式、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供应商较分散合理性。（2）按照采购主要原材料类别、外协加工类型分别说明主要供应商和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合作历史、采购数量、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采购金额占其销售收入的比例，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经营资质及规模与公司采购规模的匹配性。（3）说明对供应商、外协厂商的选取标准、管理方式、质量控制及保密防范措施等，供应商是否需为客户指定供应商或名录中备案的供应商；区分产品类型说明公司外协加工的主要采购内容及占比、生产流程，外协加工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是否能满足客户的保密与质量要求。

（4）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及外协厂商的数量及变化原因，公司向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采购金额变化的原因，与产销量的匹配性，公司的供应商及外协厂商集中度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供应商及外协厂商中是否存在（前）员工持股、成立时间较短、经营规模较小、主要收入来自公司等特殊情形，并说明原因及合理性。（6）说明向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向贸易商采购的金额及占比，最终供应商名称、采购价格及与最终供应商市场价格的差异及合理性，说明是否存在同时向贸易商及其终端供应商采购的情形及合理性。（7）结合采购及外协加工的定价方式、同类原材料向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对比情况、同类外协加工环节不同外协厂商价格对比情况，分析各类主要原材料、外协加工采购价格的公允性，与市场公开价格的比较情况，是否

存在供应商或外协厂商代垫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 9.业绩波动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23.67%、净利润(扣非孰低)增长 80.60%，毛利率分别为 31.15%和 34.15%，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到成本下降和产品结构变化的影响。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净额由 16,446.00 万元降至 693.15 万元。（2）2024 年 1-5 月收入 and 净利润分别较上年同期下降 50.69%、95.10%。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客户结构、产品结构、销售单价、原材料采购价格、单位成本构成及前述因素变动情况，量化分析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化的原因。（2）分析成本结构及变动原因，说明其他成本、停工损失归集的主要内容，结合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人员薪酬水平、制造费用分摊、运输费用变动等情况，分析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变动的合理性，是否与可比公司一致；细分产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不一致的，说明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各期成本下降、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的影响。（3）结合销售回款与采购付款的信用政策及报告期内变化情况、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业务实质，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大幅波动、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稳定性的影响；分析公司销售收现比和

采购付现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的差异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4）说明主要客户需求是否稳定、持续，公司是否具备获取新客户的能力；结合在手订单变动情况、期后业绩情况说明公司期后业绩下滑趋势是否得到扭转；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期后业绩情况，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业绩变动是否一致；说明公司对未来业绩下滑的风险揭示是否充分。（5）结合公司外销分布及占比、国际经贸环境、经济形势、贸易摩擦及相关关税政策等情况，说明对公司和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合作关系、货物发运、售价及销量等方面的具体影响，是否对公司销售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

问题 10.应收款项回收及坏账计提充分性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公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集团、中石化集团及旗下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分别为 48,222.93 万元、51,762.63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41%、55.15%。账龄超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20.67%、25.57%。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各期末余额均高于 5,000 万元。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各类收入变化情况，分析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各类业务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变动原因及

合理性，应收账款主要对象与营业收入主要客户是否匹配。

(2) 补充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的确定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具体过程和步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确定依据，并结合各期末逾期客户的账龄结构、长账龄逾期客户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应单项计提坏账而未单项计提的情形，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 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或主要客户其他供应商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是否明显偏低；如是，请测算对财务数据的影响。(4) 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信用期限及变更情况，相关信用政策是否得到严格执行，是否存在对客户延长信用期扩大销售的情况；结合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差异、回款情况（回款周期、回款比例等），进一步说明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提升的具体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程序、核查范围、核查证据和核查结论。重点说明对应收款项（含合同资产）履行的核查方式的具体内容、对应的核查金额及比例，详细列示报告期各期的函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发函数量、具体内容、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金额及比例，回函数量、回函金额及比例、差异金额及原因，对未回函的函证履行的替代程序及充分性。

四、其他信息

问题 11.其他问题

(1) 大额在建工程及转固影响。公司在建工程各期转固

金额 3,639.83 万元、11,253.05 万元，各期期末余额 15,752.41 万元、13,648.0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设方或供应商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实收资本、经营规模，公司与在建工程相关采购的具体内容、采购定价方式及价格公允性，在建工程对应采购款的具体支付情况、支付对象、付款周期与建设进度及合同约定是否匹配，是否与公司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利益安排、公司采购占供应商同类业务的比重。②列示在建工程的具体明细项目及金额，成本归集方式及依据，是否涉及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③说明在建工程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比例、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④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测算在建工程转固后折旧计提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

(2) 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及业绩影响。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521.86 万元、1,486.27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经常性经常损益-政府补助分别为 1,541.06 万元、1,144.24 万元。请公司：说明政府补助的稳定性，分析各期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现金流量的影响，说明是否对政府补助存在依赖，如无法获取相关补助，是否会对公司关键财务指标、流动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期间费用变动合理性。请公司：说明直接客户、贸

易商客户销售费用发生具体类别，分析贸易商收入上涨，销售费用-差旅费提升的合理性，销售费用-招投标费用与收入的匹配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适用指引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

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请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2 号——挂牌手续办理》“1.1 股东开户”的相关规定，及时完成现有股东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

挂牌公司管理二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